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字[2020]16号



武汉理工大学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巡察干部联系二级单位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的作用,指导、督促二级单位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湖北省纪委《关于省纪委委员发挥作用的意见》及《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校党字〔2014〕27号)《关于学校纪委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实施意见》(校纪字〔2018〕08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在学校党委、纪委的领导下,分工联系各二级单位,按照党章赋予的工作职责及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整体部署开展工作。积极发挥沟通、协调、指导和督促作用,按照沟通了解、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解决问题的程序开展工作。
- **第三条** 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联系单位 开展工作的主要任务如下:
- (一)指导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干部开展政治监督、同级监督、日常监督。
- (二)指导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干部处理信访、协助校纪 委核查问题线索。
- (三)根据工作需要,参加联系二级单位的相关会议,如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述职述责述廉会等,协助传达学校纪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工作要求。
- (四)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所联系二级单位的巡察,落实巡视巡察整改督查。
- (五)参加所联系二级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 考核考评,了解和掌握情况。
- (六)与联系的二级单位的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员交流 沟通,了解其履职情况,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七)参加对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员履职情况的业务交流和述职述责述廉等考核工作。
- (八)参与有关调查研究工作,向学校纪委或联系二级单位提出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与巡察工作的建议。
- (九)完成校党委、纪委部署的其他重点工作和阶段性任务。
- **第四条** 二级单位要主动配合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与联系本单位的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及时通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情况。
- 第五条 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带头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严守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主动接受联系单位干部师生监督。每学期深入到联系二级单位,综合运用听取汇报、监督指导、参与活动、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工作,认真做好工作记录,每年向校纪委汇报工作进展,年终协助完成对联系单位纪检监察与巡察工作及政治生态情况的评价总结。工作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纪委汇报。
- 第六条 校纪委加强对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联系二级单位纪检监察与巡察工作的领导,每年组织召开座谈会,交流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纪委书记、副书记定

期或不定期听取联系工作情况汇报, 征求意见建议。

第七条 校纪委办公室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做好统筹协调、沟通联系、服务保障及意见办理等工作,协调安排纪委委员参加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工作考察调研、巡视巡察和交流研讨等,为校纪委委员履职尽责、发挥作用提供保障。

第八条 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联系二级 单位的分工由学校纪委研究后公布,并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 需要适时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联系二级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校纪委委员		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	
	姓名	联系单位	姓名	联系单位
1	夏江敬	航运学院、外国语学院	沈常鸣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2	廖志琼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	廖志琼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道路桥梁与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党政办公室
3	李进宏	汽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刘耀胜	交通学院、离退休工作处、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余家头校区管理委员会
4	蒋庆华	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彭成刚	始 法 工 和 学 险
5	谢中清	管理学院、经济学院	彭成刚	物流工程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
6	沈景春	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叶琼瑶	光纤传感技术研究中心、工会
7	余功文	化学化工与生命科学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沈常鸣	
8	赵高山	安全科学与应急管理学院、 硅酸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岳锋利	产业集团、出版社、设计研究院

序号	校纪委委员		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	
	姓名	联系单位	姓名	联系单位
9	孙亚忠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汪星刚	理学院、智能交通系统研究中心、 发展规划与改革办公室、创业学院
10	李洪彦	教务处、图书馆	谭彩	档案馆、新材料研究所、材料研究与测试中心
11	刘敬贤	科学技术发展院、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	李琦瑛	团委、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 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12	邵新建	研究生院、后勤保障处	李保德	体育部、党委统战部、基建处
13	王利荣	人事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赵文哲	网络信息中心、后勤(集团)总公司、医院
14	徐向农	学生工作部 (处)、财务处	闫岩	保卫处(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计处

备注: 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除联系各二级单位外,还应协助相对应的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